

ICS 67.040
C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2695—2003
代替 GB 12695—1990

饮料企业良好生产规范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of drink factory

2003-09-24 发布

2004-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标准全文强制。

本标准代替 GB 12695—1990《饮料厂卫生规范》。

本标准与 GB 12695—1990 相比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 标准名称改为《饮料企业良好生产规范》；
- 增加了原标准中未包括的含乳饮料、乳酸菌饮料、植物蛋白饮料等内容；
- 增加了“品质管理”、“品质管理设备”等内容；
- 增加了“机构与职责”内容；
- 增加了量化指标，原标准中量化指标为 18 个，修订后为 33 个；
- 删去了原标准中“原料采购、运输、贮藏的卫生”、“个人卫生与健康要求”、“成品贮藏、运输的卫生”和“卫生与质量检验管理”等条款，相应的内容分列到修订后标准的有关条款中。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GB 12695—1990 同时废止。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食品安全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海南省卫生防疫站、天津市防病中心、广东省卫生防疫站、上海市卫生防疫站、广东健力保集团公司、海南椰风实业有限公司、广东东莞石龙津威饮料食品有限公司、可口可乐(中国)饮料有限公司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穆源浦、包大跃、顾清、杨斌、洪文华、徐娇、须欣、邓瑞文、李仗、杨炳坤、邓峰。

饮料企业良好生产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饮料厂厂区环境、厂房及设施、设备、机构与人员、卫生管理、原料、生产过程、品质管理、生产人员、成品贮存与运输等方面的卫生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水、水果、蔬菜(包括可食的根、茎、花、叶、果实,食用菌,食用藻类及蕨类)、果肉、糖类、香精香料、液体二氧化碳以及其他食品添加剂为原料,生产碳酸饮料、果汁及果汁饮料、蔬菜汁及蔬菜汁饮料、含乳饮料、乳酸菌饮料、植物蛋白饮料、茶饮料、固体饮料、特殊用途饮料和其他饮料的工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917 液体二氧化碳标准

GB 2760 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GB 14881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

GB 13432 特殊营养食品标签

GB 50073 洁净厂房设计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1995年10月发布

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001年6月发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碳酸饮料(品)(汽水)类 carbonated drinks

在一定条件下充入二氧化碳气的制品。不包括由发酵法自身产生的二氧化碳气的饮料。成品中二氧化碳气的含量(20℃时体积倍数)不低于2.0倍。

包括果汁型、果味型、可乐型、低热量型和其他型。

3.2

果汁(浆)及果汁饮料(品)类 fruit juices(pulps) and drinks

用新鲜或冷藏水果为原料,经加工制成的制品。

包括果汁、果浆、浓缩果汁、浓缩果浆、果肉饮料、果汁饮料、果粒果汁饮料、水果饮料浓浆、水果饮料。

3.3

蔬菜汁及蔬菜汁饮料(品)类 vegetable juices and drinks

用新鲜或冷藏蔬菜(包括可食的根、茎、叶、花、果实,食用菌,食用藻类及蕨类)等为原料,经加工制成的制品。

包括蔬菜汁、蔬菜汁饮料、复合果蔬汁、发酵蔬菜汁饮料、食用菌饮料、藻类饮料、蕨类饮料。

3.4

含乳饮料(品)类 drinks containing milk